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邵市环评(5)[2025]6号

关于湖南一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5亿件变压器骨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一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湖南一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5亿件变压器骨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我局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湖南一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5亿件变压器骨架建设项目位于湖南洞口经济开发区慧创标准化厂房17栋1楼，地理坐标：东经 $110^{\circ}36'1.612''$ ，北纬 $27^{\circ}3'2.066''$ ，总建筑面积 1594m^2 ，总投资1000万元。本项目是依托现有厂房分区建设，利用酚醛树脂模塑料为原料，年产变压器骨架4.5亿件，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原料仓库区、注塑成型区、插针区、毛边房、包装区、成品仓库区、模房、包装仓库、五金工具房、办公区、卫生间及其他配套环保设施等。根据《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并结合专家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实施。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必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规范建设给排水工程，严格实施雨污分流。项目冷却水经循环冷却水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洞口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加强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收集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改扩建二级标准；毛边处理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厂界外无组织挥发性有机废气、颗粒物等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安置，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加强生产机械的日常维护，本项目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加强固体废弃物的污染防治。废包装材料交由资源公司资源化利用；边角料和次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修补模具废渣经收集至固废间暂存后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清运处置；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需分类暂存于危废箱并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须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标准。

三、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标:VOCs:0.3289t/a。项目投入生产后，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四、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制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实施，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定期对项目建设环境质量状况进行监测。

五、项目建成后应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再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投入运营。

六、你单位和接受你单位委托为本项目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的湖南森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报告表》的内容、数据和结论负责。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25日

